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屈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担任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3D 打印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合金零部件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2-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4% 股份，间接持有 7.27%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屈志	
股份名称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893,800 股，占比 15.84%
		间接持股 4,080,000 股，占比 7.27%

(权益变动前)	30,131,329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237,529 股, 占比 37.8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0,979 股, 占比 34.6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0,350 股, 占比 1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7,403,8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8,893,800 股, 占比 15.84%
		间接持股 4,080,000 股, 占比 7.2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510,000 股, 占 比 15.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3,450 股, 占比 11.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0,350 股, 占比 1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9月28日,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睿和)和屈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金睿和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屈志行使,委托期限至共青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协议解除之日止。本次委托后,金睿和仍为</p>

	<p>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屈志。</p> <p>2023年10月16日，金睿和与其合伙人黄统华、李强、冯红健、陈细签署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睿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2,727,529股，转让完成后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所拥有的权益比例从22.67%拟变为0.00%。</p> <p>转让完成后，屈志所能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由53.67%拟变为31%。</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屈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2023年10月16日，股东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黄统华签署《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黄统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8,000股。

协议二：2023年10月16日，股东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与其合伙人冯红健签署《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冯红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9,843 股。

协议三：2023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李强签署《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李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387,304 股。

协议四：2023 年 10 月 16 日，股东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陈细签署《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陈细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32,382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屈志身份证复印件；
- （二）《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屈志

2023 年 10 月 18 日